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精密机械零部件设计生产与销售

建设单位（盖章）： 精劲精密机械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7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精密机械零部件设计生产与销售				
建设单位	精劲精密机械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余**	联系人	万*		
通讯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西区				
联系电话	139****1117	传真		邮政编码	226300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西区				
立项审批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通行审投备[2018]123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314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615
总投资 (万元)	10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
评价经费 (万人民币)		预计投产日期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00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500000	液化气 (吨/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 仅有少量生活废水产生, 预计年产生生活污水 720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项 目	年耗量
1	铜板	5.0 t/a
2	铜管	5.0t/a
3	钛合金	20t/a
4	铝合金	21t/a
5	不锈钢	20t/a
6	殷钢	2.0t/a
7	塑粉	0.5t/a
8	螺丝	1.0t/a

2、主要设施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

表 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40 台	M-300A1、SH-400、VMC3016
2	普通机床	10 台	
3	检测设备	4 台	

工程规模和内容：（不够时可附另页）

工程内容及规模：

1、任务由来

本项目由精劲精密机械南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西区，项目拟投资 1.0 亿元，项目新增用地 12314 平方米，拟新建厂房 10000 平方米，购置 CNC 加工中心、CNC 车床、三坐标、投影机等设备生产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精密机械零部件 20 万件（组）。

2、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精密精密机械零部件设计生产与销售

建设单位：精劲精密机械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西区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总面积 12314m²

建筑面积：总面积 10000m²

本项目总投资：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 万元

投产日期：2019 年 12 月

3、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西区，项目北侧为红星空压机厂，项目西侧依次为南通宇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通汉鼎机械、新刘大道，东侧依次为一条小河、刘西村的散户居民（10 户，住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 34m）和南通乐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南通新纪元门窗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 300 米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 3。

4、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231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仓库、车间、办公区域等。生产过程中，使用员工 50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年工作约 300 天，年用水量 1000 吨，年用电量 500000 度，公司设有食堂，解决职工就餐问题。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年生产零部件 20 万件（组）。

表 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精密机械制造生产线	精密机械零部件	20 万件（组）/年	300d×8h/d

5、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9 号令）及其修改单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单和《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发改委，2007 年）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

对照《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

综上，该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6、与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西区，选址符合《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南通市通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以及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的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地点与周边用地环境功能相容。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选址与当地环保规划也是相容的。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通州区境内九圩港河及两岸各 500 米划为二级管控区，本项目西北侧 640m 为南通市一级河道九圩港河，不属于九圩港河的二级管控区。且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刘桥镇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排入九圩港河，项目的生产不会造成九圩港河的污染，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7、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50.0 万 kWh，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供电可靠，可以满足建设

项目的需求。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1000t/a，来自通州区自来水管网。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内自来水由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港水厂提供，自来水厂供水能力为 60 万立方米/日。

(3)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仅有少量生活废水产生，预计年产生生活污水 720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 暖通

本项目办公区设置冷暖空调器。

(5) 通信

从临近电信固定网引入市话电缆至办公区内，并在办公区内设置程控调度总机一部，以便于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情况。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职工人数为 5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

9、平面布置情况

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供电	500000 度/年	本地电网
	供水	1000 吨/年	通州区自来水管网
贮运工程	仓库	200m ²	
	原材料运输	—	公路运输
	产品运输	—	公路运输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 座	8m ³	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隔油池 1 座	8m ³	
	雨水、污水管网建设	1500m	
	旋风+滤网净化装置	去除率大于 98%	废气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去除率大于 90%	废气达标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	去除率大于 85%	油烟废气达标排放
	隔声建筑、消音等设施	—	厂界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西区，在刘桥镇工业园区区内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西区，本项目区域位置见图 1。

2、地形地貌

南通市通州区地处江海平原，地势西北部较高，东南部和沿江、近海垦区较低，高程一般在 3.8~4.5 米，近海最低处为 2.2 米。

3、气候气象

南通市通州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年平均气温 15.1℃，极端最低气温 10.5℃，极端最高气温 38.2℃；年平均降水量 1066 毫米，降水日数为 126 天；年平均湿度为 79%，沿海大于内陆；年平均风速 3.1 米/秒，常年主导风向为偏东风，大气稳定度以中性层结为主。

4、水文条件

长江流经南通市通州区南缘，与该区域的内河相连。长江水量丰富，多年平均径流量 9793 亿立方米，平均流量 2.87 万立方米/秒，最大流量 9.26 万立方米/秒，枯水年的最小流量也达 4620 立方米/秒。年均水温 17.6℃，最高水温 31℃，最低水温为 5.0℃。长江南通段处于潮流界内，受径流和潮汐双向影响，水流呈不规则半日周期潮往复运动，涨潮和落潮的表面平均流速分别是 1.03 米/秒和 0.88 米/秒，落潮最大流速达 2.23 米/秒。

南通市通州区内河流众多，水系发达，通扬、通吕、通启运河和九圩港、遥望港、新江海河等大型骨干河道纵横交错。

5、工程地质

南通市通州区域属我国东部新华夏构造体系第四纪第一沉降带，其岩性为亚砂土、亚粘土和淤泥质土等交替出现，开发区一带第四纪沉积物总厚一般为 280 米。工程持力层在 2.0 米浅范围以内，地基容许承载力一般在 10-13 吨/米。

6、生态环境

本区域属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带，主要植物有芦苇、芦竹、白茅、盐蒿、

大米草及刺槐等；主要动物有海鸥、野鸡、野鸭、燕、家雀等。该区既生产优质粮棉油，又生产多种蔬菜，还是蚕茧、薄荷、灵芝等特种经济作物的重要产地。56万多亩江海滩涂，既是盛产干贝、刀鱼、紫菜等特种养殖业的重要基地，更是全国唯一的泥蚶苗种基地。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南通市通州区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入海口北岸，东临黄海，南依长江，与上海灯火相邀，同苏北平原一脉相连，境内机场、铁路、公路、码头一应俱全，素有“江海明珠”的美誉。全区总面积为 1351 平方公里，下辖 23 个建制镇，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经济发展较快，是中国出口商品综合生产基地之一，农产品深加工（精加工、多样化）、系列化、集团化是通州农副产品加工的发展方向，以贸工农一体化经营为目标，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是南通市通州区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点。近年来，南通市通州区通过不断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全市工业经济整体素质不断提高，运行态势良好。全区已形成纺织、服装、机械、冶金、电子、建材、医药、食品、饮料等门类的工业体系。其中纺织工业已形成棉、毛、麻、丝、化纤“五纺”俱全，纺织、印染、整理、服装配套成龙的格局，是全国纺织工业的重要基地之一。作为支柱产业之一的机电工业，具有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轻工机械、包装机械、电工器材、电气设备、汽车及零部件、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等产品生产和配套能力。以啤酒生产为龙头的食品饮料工业向着集团化、规模化方向发展。通州区所在的南通市，2017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7734.6 亿元，增长 7.8%，增速分别高于全国、全省 0.9 和 0.6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82.7 亿元，增长 2.4%，第二产业增加值 3639.8 亿元，增长 6.8%，第三产业增加值 3712.1 亿元，增长 9.4%。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三次产业结构比例调整为 4.9: 47.1: 48.0。

刘桥镇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西贴南通城区，距南通市区一公里，金通公路、洋兴公路、宁启铁路过境，宁通、盐通、通启高速公路互通立交桥坐落镇区。

得天独厚的黄金区位具备了良好的投资环境，使刘桥镇凸现了通江达海、水陆空立体交通方便快捷的地缘优势和发展优势，先后吸引了美国、日本、韩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客商前来投资，形成了食品电子、纺织服饰、机械制造、船舶钢结构、家具制造等多元化工业经济格局和各类专业批发市场等配套产业，进而实现了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

刘桥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0 年 6 月投入运行，采用 EV 生化+生态组合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0.20 万 m³/d，污水管网已覆盖主镇区，主要处理主镇区居民生活污水和企

业生产废水，现平均处理量为 0.15 万 m³/d，污水管网没有覆盖而远离主镇区的企业产生的废水近期由刘桥镇政府安排储罐车抽运至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当刘桥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后，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质量状况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17年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项目所在区域SO₂的年均浓度为21μg/m³，NO₂年均浓度为40μg/m³，PM₁₀和PM_{2.5}的年均浓度分别为66μg/m³和39μ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监测结果（年均值）	0.021	0.040	0.066	0.039
评价标准（年均值）	0.06	0.04	0.07	0.035

2、地表水环境现状

项目附近主要河流为九圩港河，根据2018年2月南通市水功能区监测资料，该河段以下5项水质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符合III类标准。

表6 水质监测成果表 单位：mg/L（pH除外）

监测断面	pH	DO	NH ₃ -N	COD _{Mn}	COD _{Cr}
九圩港闸	7.7	4.8	0.98	5.6	18.4

3、声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周围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为掌握项目周边的声环境现状，于2018年6月20日、6月21日昼间与夜间在项目周界布设4个测点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 本项目环评噪声本底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昼间声级值		夜间声级值	
	2018.6.20	2018.6.21	2018.6.20	2018.6.21
1	48.3	49.1	42.1	41.7
2	51.3	51.6	43.5	42.6
3	52.6	51.9	41.8	41.8
4	51.1	51.8	41.2	41.8

从监测数据看, 各点昼间声级值在 48.3~52.6dB(A), 夜间声级值在 41.2~43.5dB(A)之间, 监测结果表明本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底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规定的 3 类区域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 确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西区, 项目北侧为红星空压机厂, 项目西侧依次为南通宇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通汉鼎机械、新刘大道, 东侧依次为一条小河、刘西村的散户居民 (10 户, 住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 34m) 和南通乐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为南通新纪元门窗有限公司。项目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8。

表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刘西村	E	34* (120)	10 户 40 人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九圩港河	NW	640	一级河道	工业、农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区周界	四周	厂界外 200m	—	工业集中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刘西村	E	34* (80)	10 户 40 人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生态环境	九圩港河清水通道二级管控区	NW	640	生态湿地	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	生态环境

注: *为居民住户距离厂界最近的距离, 括号内数字为居民住户距离废气生产车间的距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9。VOCs 参考《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相关规定标准。																																											
	表 9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 (u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400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00000</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70</td> </tr> <tr> <td>VOCs</td> <td>8 小时平均</td> <td>0.60</td> <td>《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u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0	VOCs	8 小时平均	0.6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u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0																																										
VOCs	8 小时平均	0.6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注：VOCs 的浓度单位为 mg/m ³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九圩港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NH₃-N</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20</td> <td>1.0</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NH ₃ -N	总磷	标准值	6~9	20	1.0	0.2																																		
项目	pH	COD	NH ₃ -N	总磷																																								
标准值	6~9	20	1.0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 (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有一食堂，灶台为 2 个，油烟净化和排放要求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相关规定设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2。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J/h	1.67, <5.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标准中还规定“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_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 _s	60	15	1.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2、污水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污水管道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标准来源
标准值	6~9	500	400	—	—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建设项目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25	0.1225	0.0025
	VOCs	0.00025	0.000225	0.000025
	油烟废气	0.0315	0.0268	0.0047
废水	废水量	720	0	720
	COD _{cr}	0.2160	0.0432	0.1728
	SS	0.1440	0.0576	0.0864
	NH ₃ -N	0.0252	0.0000	0.0252
	TP	0.0029	0.0000	0.0029
	动植物油	0.0216	0.0108	0.0108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7.5	7.5	0
	生产固废	3.5	3.5	0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 0.0025t/a, VOCs 0.000025t/a, 油烟废气 0.0047t/a, 排放总量在南通市刘桥镇内平衡。

废水总量 720t/a, COD_{cr} 为 0.1728t/a, NH₃-N 为 0.0252t/a, SS 为 0.0864t/a, 动植物油 0.0108t/a, TP 0.0029t/a, 在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解决。

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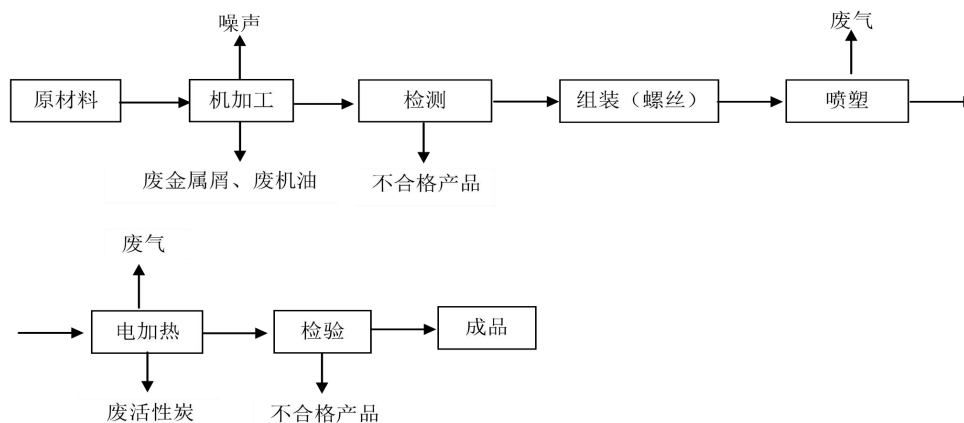
建议以上述污染物排放量作为环保部门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的参考依据。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

本项目由精劲精密机械南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年精密机械零部件 20 万件（组）。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将购进的原材料进入加工中心按照图纸尺寸进行机加工，该工段产生噪声、废金属屑、废机油及废乳化液；

检测：将机加工后的半成品采用三坐标、硬度计等设备进行检测，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的产品；

组装：初步检验合格后的半成品采用螺丝进行组装；

喷塑：将组装后的半成品进入密闭的喷塑房进行喷塑加工。采用全自动静电喷塑工艺进行喷塑，喷枪喷出的塑粉因为静电作用一部分被吸附到工件表面，随着工件表面塑粉的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会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再吸附塑粉，其余塑粉自然沉降，沉降过程中被喷粉棚侧壁和底部的旋风回收器收集，利用离心分离原理将粉末分离出来，气体再经过滤网回收装置处理分离出较小粒径的粉末，分离出粉末的清净空气排入大气中。收集的塑粉通过粉泵进入粉桶中重复利用。

固化烘干：将工件表面的塑粉采用电加热到一定温度（200℃）并保温一定的时间（30分钟），使工件表面的塑粉熔化、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开成涂膜，即得成品。

检验出厂：将喷塑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得到产品。

产污环节：

（1）**废气：**主要来源于喷塑粉尘（以颗粒物计）、烘干固化废气（以 VOC_s 计）以及

食堂油烟废气。

(2)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加工中心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 (A)。

(4) 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屑及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施工期产生环境影响的主要施工活动及因素有：进出道路的建设，所在区开挖回填、砼浇注、房屋建设、材料运输与清除、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垃圾）、场地复原（植被恢复、施工队撤离）等。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有扬尘和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

（1）粉尘和废气

施工扬尘是施工活动中的一个重要污染因素，将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施工扬尘的大小，随施工季节、土壤类别情况、施工管理等不同而差异甚大。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1）土方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扬尘；（2）搅拌混凝土扬尘；（3）粉状建筑材料（水泥、沙子、石子、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4）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5）运输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此外，装修阶段将有油漆废气等有机废气挥发。

粉尘的影响范围较广，主要表现在交通运输沿线道路两侧及施工现场，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从而使该区块及周围附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由于粉尘的产生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目前还没有用于计算建筑施工粉尘排放量的经验公式，其排放量难以定量估算。参照相关工程的现场模拟数据，在距平整土地场地 50m 处，产生的扬尘（TSP）可降至 1.00mg/m³。

施工场地主要抑尘措施有喷洒水、围栏、密闭运输、使用防尘网等，采用这些措施扬尘的去除率可达 60%。

（2）废水

生产废水来自搅拌混凝土、冲洗施工机械等，其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碱度和石油类；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涤污水和粪便污水等，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砼后的冲洗水等。

①生活污水

该项目施工人员平均按 30 人计，施工期约 4 个月，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日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整个施工期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30.4m³。

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200~400mg/L、BOD₅150~200mg/L、

SS10000~200mg/L，则估算出这些指标的最大日排放量为 COD_{cr} 约 0.768kg/d、BOD₅ 约 0.384kg/d、SS 约 0.384kg/d。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清运至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施工现场废水

施工现场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砂石及少量油污。施工废水经临时开挖的集水池、沉砂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清运至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高分贝设备主要有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砼搅拌机、砼振捣机、压路机、自卸卡车、卷扬机、升降机等，类比分析认为，设备单机声级值为 75-90dB(A)，本项目采用静压打桩机，设备单机声级值为 75dB(A)左右。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17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声源源强表

阶 段		噪 声	
		主要施工设备	单 机声级值
施 工 期 间	1、场地清理	挖掘机	85
		推土机	76
		载重卡车	85
	2、土方阶段	挖掘机	85
		推土机	76
		装载机	85
	3、基础阶段	打桩机	75
		空压机	90
	4、结构施工	塔式吊车	80
		施工电梯	80
		混凝土搅拌机	88
		振捣棒	88
	5、装修阶段	载重卡车	85
		砂轮机	88
		电 锯	90
		电 钻	85
		切割机	90
	电 梯	75	

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做好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渣土、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砖块、混凝土块、废木料、钢筋头及损坏或废弃的其他建筑装饰材料，其排放量大，易造成影响。施工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有限。

本项目建设需总土方量很大，施工阶段的开挖土地、运送大量建筑材料和投入使用前的装修，都将有大量废土和建筑、装修垃圾产生，其产生量较难估算，表现特征为量大、产生时间短。预计本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10000 吨左右，这部分建筑垃圾部分用于场地回填，其余将及时清运出场作妥善处置。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按 1.0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

(5) 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区域主要集中在项目工程基础设施的建设等，其影响方式主要为占用土地、毁损植被、引起水土流失，改变土地利用方式等。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将会消失，但在施工期仍应落实相关环保措施，使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以颗粒物计）、烘干固化废气（以 VOC_s 计）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①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采用静电喷塑，静电喷塑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粉尘。本项目喷粉棚为密闭空间，在喷塑过程中未吸附的塑粉经喷粉棚侧壁和底部的旋风回收器收集，类比南通朝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等同类项目可知，项目喷粉过程中约有四分之一未被吸附而掉落，掉落的粉尘将采用旋风+滤网回收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到的塑粉进入粉桶重复利用，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0.5t/a，则粉尘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25t/a，产生速率为 0.052kg/h，产生浓度为 8.68mg/m³（风机风量 6000Nm³/h）。塑粉处理效率不低于 98%，则最终排放量约为 0.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17mg/m³。

②固化废气

固化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固化室为密闭空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喷塑后粉体的烘烤固化温度为 200℃左右，资料显示，聚酯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因此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会含有树脂的分解物，主要为塑粉中的一些受热气化物，以 VOC_s 计，类比南通朝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等同类项目可知，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塑粉用量的 0.05%，

则本项目 VOCs 产生量 0.00025t/a，全部经集气罩（风量 6000 m³/h）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效率以 9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新建）后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则 VOCs 的排放量为 0.00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017mg/m³。

③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一食堂（供 50 人吃饭），食堂油烟废气为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一般食堂食用耗油系数为 7.0kg/100 人·天，则将消耗食油 3.5kg/d；烹饪过程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3%，则可估算得公司目前食堂每年油烟产生量为 0.0315t。根据类比，饮食油烟产生浓度为 6.5mg/m³，产生的油烟安装经环保部门认可的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房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最高周围建筑物 3.0m），其油烟净化效率达 85%以上，油烟排放量为 0.0047t/a，排放速率为 0.0039kg/h，排放浓度为 0.4922mg/m³（油烟机排风量按 8000m³/h 计），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因此，本项目油烟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表 1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喷塑固化	8.5	0.125	0.17	0.001	0.0025
VOCs	固化工段	0.017	0.00025	0.0017	0.00001	0.000025

2、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的废水是职工生活废水。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1。

本项目工作人员定员 50 名，平均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年生活用水量为 900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排放系数以 0.80 计，则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 720t/a 左右，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SS、氨氮、COD_{cr}、TP、总氮、动植物油。主要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 COD_{cr} 350mg/L，BOD₅ 为 20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一并排入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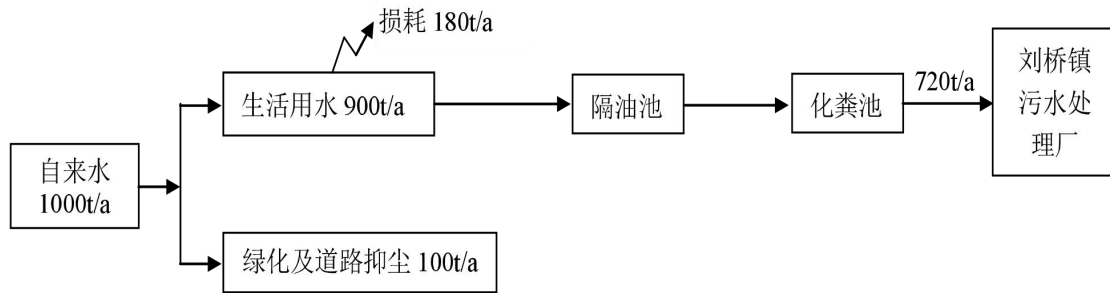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工中心、机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铸件搬运及碰撞等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得出这些噪声源的声级值见表 19。

表 19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单机声级值 dB(A)	所在车间（工 序）名称	距最近厂 界距离 m	主要防治措施
1	加工中心	40 台	75-85	车间	50	合理布置厂区格局，高噪设备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增加绿化等
2	普通机床	10 台	75-85	车间	45	
3	检测设备	4 台	75-80	车间	3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生产固废主要来源于废金属屑、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生活固废主要来源于职工的生活垃圾及食堂垃圾。

(1) 废金属屑及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包括：①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②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估算，废金属屑及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 2.0t/a。

(2) 废机油

铸件加工设备产生的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 0.5t/a，属于危险固废，须经收集后应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液，使用的乳化液循环使用，其损耗及被工件带出约占 90%，极少部分作为废乳化液排除，产生量约 0.5t/a；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在运行过程中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类比估算，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0.5t/a，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人员总数为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的量按人均产生生活垃圾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25kg/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除废活性炭外，其余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20。

表 2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处置利用单位
1	废金属屑及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2.0	外卖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机油	危险固废	—	0.5	委托处置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	0.5	委托处置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	0.5	委托处置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7.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合计		—	—	11.0		

表 2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3 个月	T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02-08	0.5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3 个月	T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5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3 个月	T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 染 物	喷塑工段	颗粒物	8.50	0.125	0.17	0.001	0.0025	大气	
	烘干固化	VOCs	0.017	0.00025	0.0017	0.00001	0.000025		
	食堂	油烟废气	3.28	0.0315	0.4922	0.0039	0.0047		
	无组织 排 放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	/		/			大气
			/	/		/			
			/	/		/			
	/	/		/					
水 污 染 物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预处理达到刘 桥镇污水厂接 管标准后清运 至刘桥镇污水 厂处理后达标 排放	
	生活 废 水	COD _{cr}	720	450	0.2160	240	0.1728		
		SS		300	0.1440	120	0.0864		
		NH ₃ -N		30	0.0252	35	0.0252		
		TP		5	0.0029	4	0.0029		
		动植物油		20	0.0216	15	0.0108		
噪 声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值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加工中心	75-85		车间			50		
	普通机床	75-85		车间			45		
	检测设备	75-80		车间			30		
	/	/		/			/		
	/	/		/			/		
	/	/		/			/		
	/	/		/			/		
固 体 废 弃 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工业 固 废	废金属屑、不合格产品		2.0		2.0	0		
		废机油		0.5	0.5		0		
		废乳化液		0.5	0.5		0		
		废活性炭		0.5	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7.5		0			
<p>主要生态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选址于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西区, 在刘桥镇工业集中内, 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合理有效的防治后,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土方开挖回填、打桩、砌筑、外装饰、内装饰、配套设施等过程中会产生建筑粉尘、道路扬尘、施工期民工生活污水、施工期噪声和施工期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这些污染存在于整个施工过程。

1、废气

施工期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粉尘、扬尘和施工废气。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如黄砂、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同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场地地面扬尘。施工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使用原料而排放的废气等。其主要成份为 NO_x 、CO 和烃类污染物等。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粉尘的起尘环节主要发生于结构施工阶段物料的装卸、运输过程，由于排放源强受多种因素影响，难以估算。施工期的扬尘按同类项目的监测数据进行类比分析计算，施工工地扬尘浓度约为 $0.5\sim 0.7\text{mg}/\text{m}^3$ ，尾气则由各类机械运转及运输汽车等造成。

施工期施工粉尘和道路扬尘须采取必要的防止措施，对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施工场地四周采用围幕拦挡，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场地的清洁管理，控制运输车辆、易起尘材料堆放中产生的扬尘。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影响也将消失。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施工作业废水主要来自场地冲洗水、施工设备冲洗水、抑扬喷洒水等，废水量产生量约 $2\text{t}/\text{d}$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砂石及少量油污。施工废水经临时开挖的集水池、沉砂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施工期间平均每日使用工人 20 人左右，施工期约为 4 个月，排放生活污水约为 400 吨， COD_{cr} 、SS 的浓度按 $400\text{mg}/\text{L}$ 、 $300\text{mg}/\text{L}$ 计算，则排放 COD_{cr} 、SS 分别为 80kg 、 60kg ，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排污系统进入污水管网。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清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

响不明显。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高分贝设备主要有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砼搅拌机、砼振捣机、压路机、自卸卡车、卷扬机、升降机等，类比分析认为，设备单机声级值为 75-90dB(A)，本项目采用静压打桩机，设备单机声级值为 75dB(A)左右。

以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限值作为施工噪声源强，预测各施工阶段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距离衰减方式计算：

$$Leq=L_A-20\lg(r_1/r_0)$$

式中：Leq—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_A —施工场界噪声级，dB(A)

在不计建筑物阻隔及其它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现场对距施工场界不同距离的影响见下表。

表 22 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分析表

施工阶段	场界噪声级	与厂界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00	200
土石方	75/55	55/35	49/29	45/25	43/23	41/21	35/15	29/9
打桩	85/无	65/无	59/无	55/无	53/无	51/无	45/无	39/无
结构	70/55	50/55	44/29	40/25	38/23	36/21	30/15	24/9
装修	65/55	45/35	39/29	35/25	33/23	31/21	25/15	19/9

注：表中分子代表昼间噪声，分母代表夜间噪声。

由表可以看出，施工期噪声影响最为严重的是打桩阶段，距场界 30 米以内，噪声影响值大于 55dB(A)，其次为土石方阶段，距场界 10 米以内噪声影响值大于 55dB(A)，其它施工阶段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打桩采用静压打桩，施工方在施工现场周围设围挡将施工场地与外界隔开，加强隔音措施，设置防尘隔音网，并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落实以上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两部分，预计本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50 吨左右，这部分建筑垃圾部分用于场地回填，其余将及时清运出场作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人均 0.5kg/d，施工人员以 20 人计，施工期以 12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

这部分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城市建成区内的所有建筑工地必须达到国家及省规定的环保标准。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标准围挡；房屋建筑要实行封闭式施工；施工工地要铺设石渣路面；工地出口要设置清除车辆泥土的设备；做到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不能流入施工场地外；建筑及生活垃圾严禁凌空抛撒，要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要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另外，未经批准禁止晚间 22:00 至次日的 6:00 之间从事有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营运期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以颗粒物计）、烘干固化废气（以 VOCs 计）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①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采用静电喷塑，静电喷塑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粉尘。本项目喷粉棚为密闭空间，在喷塑过程中未吸附的塑粉经喷粉棚侧壁和底部的旋风回收器收集，类比南通朝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等同类项目可知，项目喷粉过程中约有四分之一未被吸附而掉落，掉落的粉尘将采用旋风+滤网回收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到的塑粉进入粉桶重复利用，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0.5t/a，则粉尘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25t/a，产生速率为 0.052kg/h，产生浓度为 8.68mg/m³（风机风量 6000Nm³/h）。塑粉处理效率不低于 98%，则最终排放量约为 0.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17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中颗粒物的排放要求（颗粒物：120mg/m³、3.5kg/h、15m 排气筒）。

②固化废气

固化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固化室为密闭空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喷塑后粉体的烘烤固化温度为 200℃ 左右，资料显示，聚酯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因此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会含有树脂的分解物，主要为塑粉中的一些受热气化物，以 VOCs 计，类比南

通朝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等同类项目可知，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塑粉用量的 0.05%，则本项目 VOCs 产生量 0.00025t/a，全部经集气罩（风量 6000 m³/h）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效率以 9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新建）后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则 VOCs 的排放量为 0.00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017mg/m³。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及表 5 浓度限值（VOCs：60mg/m³、1.5kg/h、15m 排气筒）要求。

③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一食堂（供 50 人吃饭），食堂油烟废气为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一般食堂食用耗油系数为 7.0kg/100 人·天，则将消耗食油 3.5kg/d；烹饪过程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3%，则可估算得公司目前食堂每年油烟产生量为 0.0315t。根据类比，饮食油烟产生浓度为 6.5mg/m³，产生的油烟安装经环保部门认可的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房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最高周围建筑物 3.0m），其油烟净化效率达 85%以上，油烟排放量为 0.0047t/a，排放速率为 0.0039kg/h，排放浓度为 0.4922mg/m³（油烟机排风量按 8000m³/h 计），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因此，本项目油烟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采用的颗粒活性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即将两个活性炭吸附塔串

联。一般情况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75%以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收集的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同时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规定：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因此建设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措施，效率控制在 90%，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活性炭的日常管理措施

为避免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二次污染，拟加强活性炭装置日常的管理，具体如下：

- 1) 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管理，每月监测一次；
- 2) 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并做好记录，备查，确保活性炭的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 3) 在洗净、检查废气处理过程中，必须由专业监测单位跟踪监测相关数据，以确保处理效率。
- 4) 在活性炭更换过程中，更换的活性炭必须密封储存，及时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出来，造成二次污染。
- 5) 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建设单位设置两套并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确保在更换活性炭、设备故障等情况下，对贴合、干燥废气进行有效的处理。

★有组织废气的影响预测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喷塑、固化工段排放的污染物通过排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

污染物	车间	工序	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喷塑车间	喷塑工段	0.125	P1 排气筒	0.17	0.001	0.0025
VOCs	固化车间	固化工段	0.00025		0.0017	0.00001	0.000025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08）推荐的估算模式预测正常排放时，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VOCs 在各种气象条件下的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值及出现的距离及占标率，计算结果见表 24。

表 24 估算模式预测正常工况下 P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浓度扩散结果

距离(m)	颗粒物		VOCs	
	浓度(mg/m ³)	占标率/%	浓度(mg/m ³)	占标率/%
10	0.000000	0.00	0.000000	0.00
100	0.002254	0.50	0.000071	0.00
200	0.002758	0.61	0.000087	0.00
300	0.002929	0.65	0.000093	0.00
303	0.002953	0.66	0.000093	0.00
400	0.002771	0.62	0.000088	0.00
500	0.002455	0.55	0.000078	0.00
600	0.002481	0.55	0.000079	0.00
700	0.002391	0.53	0.000076	0.00
800	0.002341	0.52	0.000074	0.00
900	0.002332	0.52	0.000074	0.00
1000	0.002267	0.50	0.000072	0.00
1100	0.002215	0.49	0.000070	0.00
1200	0.002257	0.50	0.000071	0.00
1300	0.002266	0.50	0.000072	0.00
1400	0.002251	0.50	0.000071	0.00
1500	0.002220	0.49	0.000070	0.00
1600	0.002177	0.48	0.000069	0.00
1700	0.002125	0.47	0.000067	0.00
1800	0.002069	0.46	0.000065	0.00
1900	0.002009	0.45	0.000064	0.00
2000	0.001948	0.43	0.000062	0.00

由表 24 可见，正常排放条件下，P1 排气筒对距离排放源 303m 处 VOCs 的贡献值为 0.000093mg/m³（占标率为 0.00%），对距离排放源 303m 处的颗粒物的贡献值为 0.002953mg/m³（占标率为 0.66%）。

表 24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污染物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情况

敏感点	距离(m)	颗粒物		VOCs	
		浓度(mg/m ³)	占标率/%	浓度(mg/m ³)	占标率/%
项目东侧居民	38	0.000847	0.18	0.00008	0.00
最大落地浓度点	303	0.002953	0.66	0.000093	0.00

由表 24 可见，本项目 P1 排气筒对周边敏感目标的最大贡献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0.002953mg/m³（占标率 0.66%）、VOCs 0.000093mg/m³（占标率 0.00%），叠加所在区域本底浓度值后，周边敏感目标处和最大落地浓度处的 0.000093 均不会出现超标。

可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VOCs 在经过以上治理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营运期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营运后，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废水排放量约 720m³/a (2.4t/d)，其中主

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为 0.1728t/a, NH₃-N 为 0.0252t/a, SS 为 0.0864t/a, 动植物油 0.0108t/a, TP 0.0029t/a。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通州区刘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刘桥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0 年 6 月投入运行, 采用 EV 生化+生态组合处理工艺, 设计规模为 0.20 万 m³/d, 污水管网已覆盖主镇区, 主要处理主镇区居民生活污水和企业生产废水, 现平均处理量为 0.15 万 m³/d, 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是可行的。本项目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中规定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规定的 B 等级排放标准, 进入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区域水环境无显著影响。

3、对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 设备声源强度较低, 集中在 70-85dB(A)之间。为了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厂方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 合理布置厂区格局, 高噪设备远离厂界,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增加绿化等。

一是合理规划生产线布局, 高噪声设备居车间中部布局, 墙面布设吸音材料, 充分利用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 加强绿化种植, 墙面采用吸音材料, 不布设玻璃窗, 确保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二是对主要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安装, 在高噪声设备的基础部件中引进直接弹性支承隔振系统, 消解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同时合理安排设备布局, 减少工件传送噪声;

三是加强生产管理, 夜间不安排生产作业, 同时要文明生产, 减少人为噪声影响。

根据本项目设备大体布置情况以及相关噪声防治措施的效果, 综合考虑噪声衰减的各种因素, 利用环评导则推荐的室外噪声衰减模式及预测点的 A 声级迭加公式, 对本项目厂界各环境噪声监测点影响值进行预测, 预测时选择现状监测点作为影响预测点。相关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与等效室外声源换算

①根据资料分析, 计算确定车间距内墙 1 米处的声压级。

②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③将室外声级 L₂(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声功

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④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室外噪声衰减模式

$$LA(r) = LA_{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值 (dB)

$LA_{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值 (dB)

A_{div} ——声级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值 (dB)

A_{atm} ——空气吸附引起的 A 声级衰减值 (dB)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值 (dB)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3) 预测点的 A 声级迭加公式

$$L_{A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A_{总}}$ ——预测点处总的 A 声级值 (dB)

L_{Ai} ——第 i 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值 (dB)

N ——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如下:

表 25 叠加本底值后噪声预测成果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本底值	叠加值	增加值
厂界	1	48.3	48.9	0.6
	2	51.3	51.8	0.5
	3	52.6	53.4	0.8
	4	51.1	52.2	1.1

从预测结果分析, 在本项目噪声防护措施做得到位的基础上, 厂界各监测点噪声贡献值迭加环境本底值后,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规定的 3 类标准, 预计对区域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不会造成扰民现象。

项目居民住户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38 米, 本项目的建设对附近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不会造成扰民现象。

4、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固废以及生产固废。生活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和不合格产品（2.0t/a）为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机油（约 0.5t/a）、废乳化液（约 0.5t/a）、废活性炭（约 0.5t/a）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要求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规定要求进行储存，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五联单制度规定进行处理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存放期间，应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用以存放装置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严禁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随意露天堆放，其收集桶或箱的放置场所要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并设地沟或围堰，防止污染地下水。同时，对于危废建设单位须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收集处置协议，本工程在建成投产前，必须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协议，回收本工程产生的全部危废。

因此，本项目在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对区域环境无明显影响。因而，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附近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 26。

表 26 精密精密机械零部件设计生产与销售建成后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种类	产生工段	产生量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废气	喷塑工段	颗粒物	0.125	0.1225	0.0025
	烘干固化	VOCs	0.00025	0.000225	0.000025
	食堂	油烟废气	0.0315	0.0268	0.0047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720	0	720
		COD _{cr}	0.2160	0.0432	0.1728
		SS	0.1440	0.0576	0.0864
		NH ₃ -N	0.0252	0.0000	0.0252
		TP	0.0029	0.0000	0.0029
		动植物油	0.0216	0.0108	0.0108
固废	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产固废	3.5		3.5	0

	生活固废	7.5	7.5	0
--	------	-----	-----	---

6、三同时一览表

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三同时”一览表

精密精密机械零部件设计生产与销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 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 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喷塑车间	颗粒物	旋风+滤网净化装置 1 套	去除率大于 98%	4.0	2019 年 12 月
	喷塑车间 (烘干固化 工段)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去除率大于 95%	3.0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去除率大于 80%	2.0	
废水	食堂、车间 等	废水	化粪池 1 座,隔油池 1 座,集水管道 1500 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表 2 中规定的三级标准以及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规定的 B 等 级排放标准	4.0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合理布置厂区格局, 高噪设备远离厂界,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 震垫、隔声罩、增加 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2.0	
固废	办公楼、车 间等	废金属屑、 不合格产 品、生活垃 圾等	集中收集后出售、处 置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杜绝二次污染	2.0	
	车间	废机油、废 乳化液、废 活性炭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 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杜绝二次污染	3.0	
事故应急 措施	—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 测能力等)	项目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 负责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等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制定和落实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计划。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	
“以新带 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废水总量 720t/a, COD _{cr} 为 0.1728t/a, NH ₃ -N 为 0.0252t/a, SS 为 0.0864t/a, 动植物油 0.0108t/a, TP 0.0029t/a, 在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解决。			—	-	
合计	—			—	20.0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喷塑车间 (喷塑工段)	颗粒物	旋风+滤网净化装置 1 套	达标排放
	喷塑车间 (烘干固化)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达标排放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达标排放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刘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置厂区格局，高噪设备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增加绿化等	达标排放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	综合利用
	生产车间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	综合利用
	生产车间	废机油、废乳化液	有危险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处置后零排放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	有危险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处置后零排放
	办公、生活等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置后零排放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建于刘桥镇工业集中区内，主要生态保护措施是加强厂区绿化。在运营期中“三废”均得到妥善的安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本项目由精劲精密机械南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西区，占地面积为 1231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

1、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属[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西区，在刘桥镇工业集中区内，选址符合《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南通市通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以及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的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地点与周边用地环境功能相容。项目污水经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到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选址与当地环保规划也是相容的。

3、“三线一单”相符性

（1）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所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1000t/a，用电50.0万kw.h，不突破区域的资源总量。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大气、水、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相符性

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九圩港河清水通道二级管控区，项目距离九圩港河清水通道二级管控区边界约640m，不在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不会导致南通市管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

(4) 与《南通市化学品生产负面清单与控制对策》(第一批，试行)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三致或高毒物质，因此符合《南通市化学品生产负面清单与控制对策》(第一批，试行)要求。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属于[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污染物经过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故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第七条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主要成分 VOCs)、颗粒物及食堂油烟废气，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实现达标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影响环境空气质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合理布置厂区格局，高噪设备远离厂界，设备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后，噪声可以实施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固废以及生产固废。生活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机油、废乳化液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各类废弃物实行分类集中管理利用、处置，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6、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25t/a，VOCs 0.000025t/a，油烟废气 0.0047t/a，排放总量在南通市刘桥镇内平衡。

废水总量 720t/a，COD_{cr} 为 0.1728t/a，NH₃-N 为 0.0252t/a，SS 为 0.0864t/a，动植物油 0.0108t/a，TP 0.0029t/a，在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解决。

产生的废金属屑及不合格产品等，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外单位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二、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的建成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在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内，选址合理，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项目所产生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项目的建设及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从环保角度看是合理可行的。

二、 建议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送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可排入附近河道。

2、企业应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申请环保部门验收。

3、生产设备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操作，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4、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厂区格局，高噪设备远离厂界，尽量选用低频低噪设备。

5、若扩大建设规模或更新建设内容，须报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件、附图：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建设项目区平面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 300 米环境概况示意图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